**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3208**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3208**

**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3208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32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服务 | 东莞地市赛承办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6-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7-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8-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

联系方式：0769-22220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410、4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2025年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加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把广东高质量发展之路走得更有奔头更有劲头”会议精神，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与转型升级，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东莞市人民政府拟联合举办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以下简称“创客广东”大赛）。

采购人为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承办单位，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大赛各子包的投标人承担有关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分为8个子包，各子包采购预算及主要内容如下表(各子包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子包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中标单位数量** |
| 子包1 | 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 600,000.00 | 1家 |
| 子包2 | 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 400,000.00 | 1家 |
| 子包3 | 东莞地市赛承办 | 200,000.00 | 1家 |
| 子包4 | 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 200,000.00 | 1家 |
| 子包5 | 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 200,000.00 | 1家 |
| 子包6 | 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 200,000.00 | 1家 |
| 子包7 | 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 200,000.00 | 1家 |
| 子包8 | 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 200,000.00 | 1家 |

注：1、投标人可就本项目8个子包中的任意一个子包进行投标，也可就若干个子包同时进行投标，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所投的子包内的全部服务及其伴随服务进行投标。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包(1、2、3、4、5、6、7、8)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具有采购包(2、3、4、5、6、7、8)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且不能通过采购包(2、3、4、5、6、7、8)的符合性审查；采购包(2、3、4、5、6、7、8)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具有采购包(3、4、5、6、7、8)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且不能通过采购包(3、4、5、6、7、8)的符合性审查；采购包(3、4、5、6、7、8)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30%，第二期于决赛举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第三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中标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表中的“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2）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 项 | 1.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一、省级赛事举办：1.统筹全省各级赛事，举办省级复赛和决赛。2.做好省复赛、省决赛的场地租赁、场地搭建、装潢布置、灯光展示、现场物料、嘉宾接待、会务接待等会务工作；做好专家评审组织、专家接待工作，组建仲裁委员会对有争议的事项进行仲裁；对“创客中国”官网广东省区域赛报名入口报名的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和知识产权稽核；对进入省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维护和运营大赛官网及报名系统；开展各级赛事标准化办赛工作，辅导省赛优质项目参加国家级比赛。3.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投标人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创客营培训班：1.统筹全省项目对接活动和创客营培训班。2.为大赛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3.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投标人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对接服务：做好项目对接工作。调研省赛100强项目需求，邀请龙头企业等与参赛和获奖项目开展产业对接服务。 |
|  | 2 | 成果要求：举办不少于8场省级复赛和1场省级决赛。“创客广东”省赛共吸引不少于1500个项目参赛，组织不少于50人次专家、50家次投融资机构和50家次龙头企业参与各项赛事活动。 |
|  | 3 | 服务要求：  一、赛事举办服务要求  1.大赛整体策划：负责大赛总体执行方案制定及完善，制定地市赛、专题赛组织有关要求（如赛场的项目介绍、统一标志等），协助支持初赛承办单位的赛事工作，省级复赛、省级决赛等赛事及活动的会务协调工作，包括省复赛、决赛阶段赛事策划、专家嘉宾邀请、项目组织、项目评审、观众组织、现场服务、流程把控、物料支持等相关工作，以及赛后对初赛承办单位的协调工作及审核评价工作。中标人须在活动前提交工作方案，方案要细化分工，落实人员，明确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严格依照时间计划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方案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省复赛、省决赛工作：(1)负责8场复赛及1场决赛的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现场物料、嘉宾接待、会务接待等。(2)所有入围复赛项目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新材料（包括先进材料、前沿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健康（包括养老产品、康复辅具）、新能源等8个领域进行分组，对进入省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并通过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则采用线上）演示和答辩等方式组织专家评审8个领域进行分组，通过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则采用线上）演示和答辩等方式组织专家评审。(3)省决赛按照企业组和创业组进行分组，参赛者进行现场演示和答辩，专家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共决出16个获奖项目，其中企业组决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创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3.评委评审组织与接待：负责组建大赛评委会，由秘书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其中省复赛8个赛道拟计划举办约8场，每场7名评委，共计约56名评委；“创客中国”广东省区域赛1场7名评委；1场省决赛9名评委；仲裁委员会3名专家，负责共计约75人次的评审劳务费、交通(国内机票) 、住宿、餐饮费用。  4.仲裁委员会服务于赛事全程（包括初赛、复赛、决赛），负责对有争议的参赛项目和事项进行仲裁。抽取原则：1.由秘书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中抽取（含财务绩效专家、法律专家）、特邀知识产权专家（因厅专家库没有该选项）组成，共3名。2.因赛事活动持续开展半年以上，具体服务日期及服务天数将根据赛事中实际发生的仲裁需求确定，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仲裁。  5.国赛入围项目辅导：对入围国赛阶段的项目进行跟踪辅导，包含赛程赛制解读、路演技巧培训、商业计划书优化、辅导人员陪同参加国赛的差旅费用等。  6.大赛官网及报名系统运营和维护：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及支持初赛承办单位的参赛项目征集及报名工作，提供相应的赛事报名、赛事安排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支持、赛事宣传支持以及报名系统支持。大赛报名期间每周统计赛事报名情况，同时做好项目资料管理工作。  二、创客营培训班服务要求  创业培训营及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1场。（2）全省100强和地市赛、专题赛获奖的参赛者可报名参加“创客广东”领头雁培训项目，择优录取后对参赛者进行全方位培育及对接。(2)成果保障要求：举办创业培训营1期，培训对象不少于30人次。(3)须提供培训班策划工作方案。包括培训班总体设想、课程安排计划、师资计划等。 |
|  | 4 | 1.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8名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承办，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2.中标人应具有承办（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同类型创业创新大赛的组织经验，并具有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高质量举行。 |
|  | 5 | 其它相关要求  1.人员保证要求：（1）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2.质量保证：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3.版权保证要求：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配套统筹要求：（1）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单位就大赛实施的组织协调，须服从总体安排。  （2）中标人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国家、省关于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中标人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5.工作响应要求：（1）服务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即时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2）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大赛工作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的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 |
|  | 6 | 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  2.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2)出席大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3)获奖名单；(4)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5)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
|  | 7 |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30%，第二期于决赛举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0%，第三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中标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表中的“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2）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 项 | 1.00 | 400,000.00 | 4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媒体宣传：1.统筹大赛的宣传工作；2.设计大赛主KV、视觉设计输出及管理；3.完成大赛的各种宣传稿件的撰写和校对，在初赛、复赛与决赛期间，进行全程跟踪报道；4.开展复赛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决赛网络直播工作，多渠道宣传；5.制作赛事预热视频及赛事成果宣传视频；6.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投标人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大赛颁奖典礼及成果展：1.统筹大赛颁奖典礼组织与举办工作；2.设计并制作历届大赛成果宣传手册；3.收集并梳理成果，开展省决赛现场创客广东成果展设计和搭建；4.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投标人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
|  | 2 | 成果要求：赛事全程吸引不少于50家次媒体报道；制作并制作历届大赛成果宣传手册不少于300册；制作2个赛事宣传视频；完成1场赛事颁奖典礼及成果展。 |
|  | 3 | 服务要求：  一、媒体宣传服务要求  省市联动发挥好各类各级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联合中央和省主流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央广网、新华网、南方日报、南方网、网易、今日头条、南方+、百度、腾讯新闻、学习强国平台等）进行专题采访报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动大赛各有关单位参与赛事的推广及宣传。  1.宣传总体要求整合往届大赛资源，打造完整品牌赛事，实现创客广东品牌赛事的持续传播，深度触达广东创客群体。设计大赛整体主KV、视觉设计输出及管理。  2.宣传目标：通过多平台对省复赛、决赛进行报道或者直播。  3.宣传渠道要求：主体宣传渠道：将官方媒体作为主体宣传渠道；联合地市赛、专题赛主办单位机构及影响力较大的媒体新闻客户端进行辅助宣传。  4.海报设计：要求在大赛报名、初赛、复赛、决赛阶段通过线上线下海报、微信图文、倒计时海报等形式宣传大赛资讯。  5.视频制作：在初赛期间制作赛事预热及发动视频；颁奖典礼制作赛事总结汇报视频。  6.复赛的现场录音录像：根据赛事进度，对复赛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决赛的网络直播：(1)决赛的直播预告；(2)根据赛事进度，对决赛全程进行网络直播。  7.宣传亮点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大赛报名、初赛、复赛、决赛等不同阶段的宣传。  8.人员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选派具备多年经验、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  二、颁奖典礼及成果展举办服务要求  1.负责颁奖典礼活动总体执行方案制定及完善，包括活动策划、专家嘉宾邀请、项目组织、观众组织、现场服务、流程把控、物料支持等相关工作，设计及制作历届大赛成果手册。中标人须在活动前提交工作方案，方案要细化分工，落实人员，明确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严格依照时间计划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方案须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收集并梳理成果，开展省决赛现场创客广东成果展设计和搭建。 |
|  | 4 | 1.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8名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承办，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2.中标人应具有承办（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同类型创业创新大赛的组织及宣传经验，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高质量举行。 |
|  | 5 | 其它相关要求  1.人员保证要求：（1）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2.质量保证：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3.版权保证要求：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配套统筹要求：（1）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单位就大赛实施的组织协调，须服从总体安排。  （2）中标人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国家、省关于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中标人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5.工作响应要求：（1）服务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即时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2）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大赛工作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的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 |
|  | 6 | 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  2.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2)出席大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3)获奖名单；(4)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5)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
|  | 7 |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中标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表中的“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方案中需明确获奖项目奖金总额，原则上要求奖金总额不低于2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2）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东莞地市赛承办 | 项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东莞地市赛承办**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1.统筹东莞地市赛承办工作，包含发动报名、路演组织、辅导对接、宣传推广等工作；2、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宣传需供应商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3.围绕大赛主题和参赛领域筹备策划赛事，动员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动员不少于当地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总数的10%参与赛事；发动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客等参与赛事活动；按照属地原则，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4.推荐复赛项目。地市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地市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地市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地市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8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地市赛推荐项目比例。 |
|  | 2 | 成果要求：  吸引不少于55个项目（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20个）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
|  | 3 | 服务要求：  1.承担赛事组织工作  （1）投标人须具有类似赛事或大型活动承办服务经验。  ①人员安排。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人员，主要负责：流程把控、方案设计、接待联络、摄影摄像、媒体宣传、物料设备、场地安排、酒店食宿等工作。  ②项目及专家评审资源库。投标人具备150家以上大赛项目资源库；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学者、研究机构人员、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等方面的行业专家评审资源。按照大赛专委会相关要求，负责推荐参赛项目和评委专家。  （2）场地安排。根据采购人要求，租赁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及颁奖典礼场地，并按实际需求提前布置现场。  （3）物料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所需要的相关布展和物料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省赛期间项目展示和其他形式主题活动的设计布局，配备好投影仪、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参赛项目材料打印、会场展示系统、多媒体系统、显示设备、摄录设备等相关设备设施及物料装饰；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所需要的其他必要物料、设备设施。  （4）接待联络。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所需协助的相关接待联络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赛事期间与参赛团队（企业）、评委嘉宾的联系服务工作；确定参赛选手行程信息工作；安排好受邀出席的嘉宾、评委等代表的住宿餐饮、交通调度工作；赛事期间所需的其他接待联络等相关服务工作。  （5）现场执行。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的要求，负责赛事期间相关主题活动的现场布置（展）、具体执行等相关工作；大赛指定的元素延伸设计等相关工作；赛事期间的资料设计、印制、编排、发放（含邮寄）等事宜；落实主持人，技术保障专员，后台编排、切屏、引导、计时、统分等工作人员。  2.承担赛事宣传工作  （1）负责制定大赛整体宣传方案及各个赛段宣传方案。与采购人协商开展各项宣传工作。负责大赛宣传的设计、制作、投放和宣传渠道管控，跟踪各项宣传项的落实，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宣传进度及宣传效果。  （2）负责全程宣传工作。对赛事及有关活动进行跟踪采访，并形成高质量的原创性文字稿件和图片资料。  （3）与采购人协商开展的与赛事有关的其他宣传工作。  3.协助做好大赛评审工作  （1）按采购人需求，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专业评委和专家开展大赛评审工作。为提升本届大赛项目落地及对接成果，赛事全程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  （2）负责承担大赛期间的专家评委费用。  4.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本包组中标人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
|  | 4 | 1.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5名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承办，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中标人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服务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即时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 |
|  | 5 | 地市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中标人组织赛事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
|  | 6 | 人员保证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
|  | 7 |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
|  | 8 | 版权保证要求:  1.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人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
|  | 9 | 配合统筹要求：  1.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单位就大赛实施的组织协调，须服从总体安排。  2.中标人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国家、省关于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中标人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
|  | 10 | 工作响应要求：  1.服务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即时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  2.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大赛工作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的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 |
|  | 11 | 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  2.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出席大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3)获奖名单；(4)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5)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
|  | 12 |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专题赛举办地点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拟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大赛整体要求变更为广东省内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中标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表中的“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方案中需明确获奖项目奖金总额，原则上要求奖金总额不低于2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2）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 项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1.本子包的专题赛参赛项目领域范围应与本子包名称确定的领域范围一致。**本赛道新一代信息技术包含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中标人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 (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中标人自行确定。 |
|  | 2 | 1.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新一代信息技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举办的专题赛名称 (专题赛名称所体现的领域内容，应与所投标子包的专题赛领域内容一致) ，并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
|  | 3 | 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中标人组织赛事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
|  | 4 | 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投标人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中标后未能按时通过采购人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  | 5 | 专题赛结束30天内，中标人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6 |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中标人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7 | 1.投标人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中标人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投标人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投标人应具有参赛项目 (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
|  | 8 | 人员保证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
|  | 9 |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中标人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中标人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中标人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10 | 版权保证要求:  1.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
|  | 11 | 配合统筹要求：  1.中标人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采购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中标人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
|  | 12 |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
|  | 13 |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专题赛举办地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拟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大赛整体要求变更为广东省内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中标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表中的“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方案中需明确获奖项目奖金总额，原则上要求奖金总额不低于2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2）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 项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1.本子包的专题赛参赛项目领域范围应与本子包名称确定的领域范围一致。**本赛道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包含智能制造。**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中标人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 (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中标人自行确定。 |
|  | 2 | 1.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举办的专题赛名称 (专题赛名称所体现的领域内容，应与所投标子包的专题赛领域内容一致) ，并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
|  | 3 | 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中标人组织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
|  | 4 | 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投标人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中标后未能按时通过采购人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  | 5 | 专题赛结束30天内，中标人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6 |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中标人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7 | 1.投标人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中标人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投标人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投标人应具有参赛项目 (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
|  | 8 | 人员保证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
|  | 9 |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中标人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中标人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中标人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10 | 版权保证要求:  1.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
|  | 11 | 配合统筹要求：  1.中标人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采购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中标人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
|  | 12 |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
|  | 13 |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专题赛举办地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拟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大赛整体要求变更为广东省内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中标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表中的“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方案中需明确获奖项目奖金总额，原则上要求奖金总额不低于2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2）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 项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1.本子包的专题赛参赛项目领域范围应与本子包名称确定的领域范围一致。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中标人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 (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中标人自行确定。 |
|  | 2 | 1.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新材料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举办的专题赛名称 (专题赛名称所体现的领域内容，应与所投标子包的专题赛领域内容一致) ，并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
|  | 3 | 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中标人组织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
|  | 4 | 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投标人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中标后未能按时通过采购人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  | 5 | 专题赛结束30天内，中标人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6 |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中标人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7 | 1.投标人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中标人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投标人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投标人应具有参赛项目 (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
|  | 8 | 人员保证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
|  | 9 |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中标人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中标人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中标人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10 | 版权保证要求:  1.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
|  | 11 | 配合统筹要求：  1.中标人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采购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中标人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
|  | 12 |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
|  | 13 |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专题赛举办地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拟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大赛整体要求变更为广东省内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中标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表中的“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方案中需明确获奖项目奖金总额，原则上要求奖金总额不低于2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2）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 项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1.本子包的专题赛参赛项目领域范围应与本子包名称确定的领域范围一致。**本赛道生物医药与健康包含养老产品、康复辅具。**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中标人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 (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中标人自行确定。 |
|  | 2 | 1.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生物医药与健康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举办的专题赛名称 (专题赛名称所体现的领域内容，应与所投标子包的专题赛领域内容一致) ，并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
|  | 3 | 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中标人组织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
|  | 4 | 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投标人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中标后未能按时通过采购人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  | 5 | 专题赛结束30天内，中标人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6 |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中标人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7 | 1.投标人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中标人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投标人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投标人应具有参赛项目 (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
|  | 8 | 人员保证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
|  | 9 |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中标人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中标人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中标人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10 | 版权保证要求:  1.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
|  | 11 | 配合统筹要求：  1.中标人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采购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中标人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
|  | 12 |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
|  | 13 |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专题赛举办地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拟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大赛整体要求变更为广东省内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中标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表中的“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方案中需明确获奖项目奖金总额，原则上要求奖金总额不低于2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2）投标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须固定唯一，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 项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内容：  1.本子包的专题赛参赛项目领域范围应与本子包名称确定的领域范围一致。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中标人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 (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中标人自行确定。 |
|  | 2 | 1.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新能源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举办的专题赛名称 (专题赛名称所体现的领域内容，应与所投标子包的专题赛领域内容一致) ，并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
|  | 3 | 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中标人组织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
|  | 4 | 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投标人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中标后未能按时通过采购人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  | 5 | 专题赛结束30天内，中标人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6 |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中标人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  | 7 | 1.投标人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中标人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投标人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投标人应具有参赛项目 (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
|  | 8 | 人员保证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采购人如认为中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 |
|  | 9 |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中标人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中标人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中标人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10 | 版权保证要求:  1.中标人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
|  | 11 | 配合统筹要求：  1.中标人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采购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中标人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
|  | 12 |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
|  | 13 |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8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采购包5：总价  采购包6：总价  采购包7：总价  采购包8：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6：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7：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8：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采购包7：3家  采购包8：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采购包6：1家  采购包7：1家  采购包8：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采购包6：3家  采购包7：3家  采购包8：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包(1、2、3、4、5、6、7、8)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具有采购包(2、3、4、5、6、7、8)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且不能通过采购包(2、3、4、5、6、7、8)的符合性审查；采购包(2、3、4、5、6、7、8)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具有采购包(3、4、5、6、7、8)的候选人推荐资格且不能通过采购包(3、4、5、6、7、8)的符合性审查；采购包(3、4、5、6、7、8)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6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7：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8：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俊平

电话：0769-22881803

传真：0769-22881803

邮箱：471539976@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经盖章、签署，授权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 5 | 商务审查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技术审查 | 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策划方案 (1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整体策划方案： （1）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高度结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点难点把握得当，得15分。 （2）比较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结合较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难点把握得当，得10分。 （3）基本体现主题，政策结合度及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 （4）整体策划方案不佳，主题不突出，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组织方案 (1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接待、内容策划、议程设置及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 （1）方案体现出严谨完善的赛事组织接待，内容策划创新，议程设置科学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15分； （2）方案体现出较为完善的赛事组织，内容策划完整，议程设置比较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较合理，得10分； （3）方案体现赛事组织的能力，内容策划比较具体，议程设置基本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可行的，得5分； （4）方案未体现出赛事组织能力，内容策划不完整，议程设置缺漏；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不可行的，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项目核心资源情况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核心资源情况及证明材料： （1）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众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强的，得20分； （2）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较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提供部分全面），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较强的，得14分； （3）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一般（证明材料不完整），得8分； （4）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缺乏，无法充分保障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30.0分) | 投标人具有创业类赛事（或创业类活动）承办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10.0分) | 投标人在创业类赛事（或创业类活动）项目中，获得过项目客户表扬或感谢或表彰的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盖有项目客户单位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策划方案 (1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整体策划方案： （1）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高度结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点难点把握得当，得15分。 （2）比较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结合较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难点把握得当，得10分。 （3）基本体现主题，政策结合度及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 （4）整体策划方案不佳，主题不突出，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颁奖典礼组织方案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颁奖典礼的组织接待、内容策划、议程设置及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 （1）方案体现出严谨完善的赛事颁奖典礼组织接待，内容策划创新，议程设置科学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20分； （2）方案体现出较为完善的赛事颁奖典礼组织，内容策划完整，议程设置比较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较合理，得14分； （3）方案体现赛事颁奖典礼组织的能力，内容策划比较具体，议程设置基本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可行的，得8分； （4）方案未体现出赛事颁奖典礼组织能力，内容策划不完整，议程设置缺漏；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不可行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 (1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赛事宣传、推广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构思；2.宣传内容及方式。）： （1）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全面完善、非常详细，完全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有新意的，得15分； （2）赛事情况宣传 、推广方案制定部分清晰，基本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8分； （3）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不具体，不能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40.0分) | 投标人具有的赛事（或活动）宣传（或推广）类承办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4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策划方案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整体策划方案： （1）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高度结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点难点把握得当，得20分。 （2）比较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结合较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难点把握得当，得14分。 （3）基本体现主题，政策结合度及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 （4）整体策划方案不佳，主题不突出，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组织方案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接待、内容策划、议程设置及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 （1）方案体现出严谨完善的赛事组织接待，内容策划创新，议程设置科学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20分； （2）方案体现出较为完善的赛事组织，内容策划完整，议程设置比较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较合理，得14分； （3）方案体现赛事组织的能力，内容策划比较具体，议程设置基本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可行的，得8分； （4）方案未体现出赛事组织能力，内容策划不完整，议程设置缺漏；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不可行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项目核心资源情况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核心资源情况及证明材料： （1）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众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强的，得20分； （2）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较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提供部分全面），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较强的，得14分； （3）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一般（证明材料不完整），得8分； （4）拟投入项目的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缺乏，无法充分保障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 (1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赛事宣传、推广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构思；2.宣传内容及方式。）： （1）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全面完善、非常详细，完全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有新意的，得10分； （2）赛事情况宣传 、推广方案制定部分清晰，基本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6分； （3）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不具体，不能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20.0分) | 投标人具有创业类赛事（或创业类活动）承办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策划方案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整体策划方案： （1）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高度结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点难点把握得当，得20分。 （2）比较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结合较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难点把握得当，得14分。 （3）基本体现主题，政策结合度及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 （4）整体策划方案不佳，主题不突出，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组织方案 (1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接待、内容策划、议程设置及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 （1）方案体现出严谨完善的赛事组织接待，内容策划创新，议程设置科学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15分； （2）方案体现出较为完善的赛事组织，内容策划完整，议程设置比较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较合理，得10分； （3）方案体现赛事组织的能力，内容策划比较具体，议程设置基本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可行的，得5分； （4）方案未体现出赛事组织能力，内容策划不完整，议程设置缺漏；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不可行的，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核心资源情况 (2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核心资源情况及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众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强的，得25分； （2）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较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提供部分全面），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较强的，得17分； （3）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一般（证明材料不完整），得9分； （4）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缺乏，无法充分保障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 (1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赛事宣传、推广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构思；2.宣传内容及方式。）： （1）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全面完善、非常详细，完全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有新意的，得10分； （2）赛事情况宣传 、推广方案制定部分清晰，基本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6分； （3）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不具体，不能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20.0分) | 投标人具有专题类赛事（或专题类活动）承办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策划方案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整体策划方案： （1）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高度结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点难点把握得当，得20分。 （2）比较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结合较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难点把握得当，得14分。 （3）基本体现主题，政策结合度及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 （4）整体策划方案不佳，主题不突出，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组织方案 (1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接待、内容策划、议程设置及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 （1）方案体现出严谨完善的赛事组织接待，内容策划创新，议程设置科学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15分； （2）方案体现出较为完善的赛事组织，内容策划完整，议程设置比较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较合理，得10分； （3）方案体现赛事组织的能力，内容策划比较具体，议程设置基本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可行的，得5分； （4）方案未体现出赛事组织能力，内容策划不完整，议程设置缺漏；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不可行的，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核心资源情况 (2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核心资源情况及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众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强的，得25分； （2）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较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提供部分全面），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较强的，得17分； （3）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一般（证明材料不完整），得9分； （4）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缺乏，无法充分保障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 (1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赛事宣传、推广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构思；2.宣传内容及方式。）： （1）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全面完善、非常详细，完全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有新意的，得10分； （2）赛事情况宣传 、推广方案制定部分清晰，基本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6分； （3）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不具体，不能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20.0分) | 投标人具有专题类赛事（或专题类活动）承办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策划方案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整体策划方案： （1）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高度结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点难点把握得当，得20分。 （2）比较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结合较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难点把握得当，得14分。 （3）基本体现主题，政策结合度及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 （4）整体策划方案不佳，主题不突出，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组织方案 (1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接待、内容策划、议程设置及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 （1）方案体现出严谨完善的赛事组织接待，内容策划创新，议程设置科学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15分； （2）方案体现出较为完善的赛事组织，内容策划完整，议程设置比较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较合理，得10分； （3）方案体现赛事组织的能力，内容策划比较具体，议程设置基本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可行的，得5分； （4）方案未体现出赛事组织能力，内容策划不完整，议程设置缺漏；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不可行的，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核心资源情况 (2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核心资源情况及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众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强的，得25分； （2）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较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提供部分全面），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较强的，得17分； （3）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一般（证明材料不完整），得9分； （4）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缺乏，无法充分保障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 (1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赛事宣传、推广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构思；2.宣传内容及方式。）： （1）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全面完善、非常详细，完全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有新意的，得10分； （2）赛事情况宣传 、推广方案制定部分清晰，基本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6分； （3）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不具体，不能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20.0分) | 投标人具有专题类赛事（或专题类活动）承办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策划方案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整体策划方案： （1）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高度结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点难点把握得当，得20分。 （2）比较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结合较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难点把握得当，得14分。 （3）基本体现主题，政策结合度及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 （4）整体策划方案不佳，主题不突出，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组织方案 (1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接待、内容策划、议程设置及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 （1）方案体现出严谨完善的赛事组织接待，内容策划创新，议程设置科学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15分； （2）方案体现出较为完善的赛事组织，内容策划完整，议程设置比较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较合理，得10分； （3）方案体现赛事组织的能力，内容策划比较具体，议程设置基本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可行的，得5分； （4）方案未体现出赛事组织能力，内容策划不完整，议程设置缺漏；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不可行的，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核心资源情况 (2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核心资源情况及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众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强的，得25分； （2）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较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提供部分全面），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较强的，得17分； （3）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一般（证明材料不完整），得9分； （4）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缺乏，无法充分保障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 (1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赛事宣传、推广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构思；2.宣传内容及方式。）： （1）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全面完善、非常详细，完全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有新意的，得10分； （2）赛事情况宣传 、推广方案制定部分清晰，基本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6分； （3）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不具体，不能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20.0分) | 投标人具有专题类赛事（或专题类活动）承办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整体策划方案 (2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的整体策划方案： （1）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高度结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点难点把握得当，得20分。 （2）比较准确把握本届赛事及赛事主题，与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结合较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项目总体服务重难点把握得当，得14分。 （3）基本体现主题，政策结合度及方案基本可行，得8分。 （4）整体策划方案不佳，主题不突出，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组织方案 (1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接待、内容策划、议程设置及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 （1）方案体现出严谨完善的赛事组织接待，内容策划创新，议程设置科学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15分； （2）方案体现出较为完善的赛事组织，内容策划完整，议程设置比较合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较合理，得10分； （3）方案体现赛事组织的能力，内容策划比较具体，议程设置基本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合理、可行的，得5分； （4）方案未体现出赛事组织能力，内容策划不完整，议程设置缺漏；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初步设想不可行的，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核心资源情况 (25.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拟投入本专题赛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核心资源情况及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众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强的，得25分； （2）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完整的赛事核心资源较多（评委导师能提供名单及介绍、投资人及投资机构能提供名单及合作历史证明材料提供部分全面），对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保障作用较强的，得17分； （3）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一般（证明材料不完整），得9分； （4）拟投入本专题领域的企业资源、评委导师、投资人及投资机构等赛事核心资源缺乏，无法充分保障赛事举办质量和效果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
| 赛事宣传、推广方案 (10.0分)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赛事宣传、推广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构思；2.宣传内容及方式。）： （1）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全面完善、非常详细，完全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有新意的，得10分； （2）赛事情况宣传 、推广方案制定部分清晰，基本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6分； （3）赛事情况宣传、推广方案制定不具体，不能满足此次赛事推广宣传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20.0分) | 投标人具有专题类赛事（或专题类活动）承办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1：省赛赛事组织与辅导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执行承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一、省级赛事举办：1.统筹全省各级赛事，举办省级复赛和决赛。2.做好省复赛、省决赛的场地租赁、场地搭建、装潢布置、灯光展示、现场物料、嘉宾接待、会务接待等会务工作；做好专家评审组织、专家接待工作，组建仲裁委员会对有争议的事项进行仲裁；对“创客中国”官网广东省区域赛报名入口报名的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和知识产权稽核；对进入省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维护和运营大赛官网及报名系统；开展各级赛事标准化办赛工作，辅导省赛优质项目参加国家级比赛。3.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甲方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创客营培训班：1.统筹全省项目对接活动和创客营培训班。2.为大赛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3.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甲方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对接服务：做好项目对接工作。调研省赛100强项目需求，邀请龙头企业等与参赛和获奖项目开展产业对接服务。

**成果要求：**举办不少于8场省级复赛和1场省级决赛。“创客广东”省赛共吸引不少于1500个项目参赛，组织不少于50人次专家、50家次投融资机构和50家次龙头企业参与各项赛事活动。

**服务要求：**

一、赛事举办服务要求

1.大赛整体策划：负责大赛总体执行方案制定及完善，制定地市赛、专题赛组织有关要求（如赛场的项目介绍、统一标志等），协助支持初赛承办单位的赛事工作，省级复赛、省级决赛等赛事及活动的会务协调工作，包括省复赛、决赛阶段赛事策划、专家嘉宾邀请、项目组织、项目评审、观众组织、现场服务、流程把控、物料支持等相关工作，以及赛后对初赛承办单位的协调工作及审核评价工作。乙方须在活动前提交工作方案，方案要细化分工，落实人员，明确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严格依照时间计划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方案须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省复赛、省决赛工作：(1)负责8场复赛及1场决赛的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现场物料、嘉宾接待、会务接待等。(2)所有入围复赛项目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新材料（包括先进材料、前沿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机器人、生物医药与健康（包括养老产品、康复辅具）、新能源等8个领域进行分组，对进入省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并通过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则采用线上）演示和答辩等方式组织专家评审8个领域进行分组，通过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则采用线上）演示和答辩等方式组织专家评审。(3)省决赛按照企业组和创业组进行分组，参赛者进行现场演示和答辩，专家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共决出16个获奖项目，其中企业组决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创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3.评委评审组织与接待：负责组建大赛评委会，由秘书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其中省复赛8个赛道拟计划举办约8场，每场7名评委，共计约56名评委；“创客中国”广东省区域赛1场7名评委；1场省决赛9名评委；仲裁委员会3名专家，负责共计约75人次的评审劳务费、交通 (国内机票) 、住宿、餐饮费用。

4.仲裁委员会服务于赛事全程（包括初赛、复赛、决赛），负责对有争议的参赛项目和事项进行仲裁。抽取原则：1.由秘书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中抽取（含财务绩效专家、法律专家）、特邀知识产权专家（因厅专家库没有该选项）组成，共3名。2.因赛事活动持续开展半年以上，具体服务日期及服务天数将根据赛事中实际发生的仲裁需求确定，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仲裁。

5.国赛入围项目辅导：对入围国赛阶段的项目进行跟踪辅导，包含赛程赛制解读、路演技巧培训、商业计划书优化、辅导人员陪同参加国赛的差旅费用等。

6.大赛官网及报名系统运营和维护：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支持初赛承办单位的参赛项目征集及报名工作，提供相应的赛事报名、赛事安排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支持、赛事宣传支持以及报名系统支持。大赛报名期间每周统计赛事报名情况，同时做好项目资料管理工作。

二、创客营培训班服务要求

创业培训营及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1场。（2）全省100强和地市赛、专题赛获奖的参赛者可报名参加“创客广东”领头雁培训项目，择优录取后对参赛者进行全方位培育及对接。(2)成果保障要求：举办创业培训营1期，培训对象不少于30人次。(3)须提供培训班策划工作方案。包括培训班总体设想、课程安排计划、师资计划等。

三、乙方须配备不少于8名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承办，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其它相关要求：**

1.人员保证要求：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2.质量保证：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3.版权保证要求：乙方担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4.配套统筹要求：（1）乙方接受甲方、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单位就大赛实施的组织协调，须服从总体安排。

（2）乙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国家、省关于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5.工作响应要求：（1）服务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甲方在接报后即时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2）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大赛工作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的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

**验收要求：**

1.乙方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

2.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2)出席大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3)获奖名单；(4)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5)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2、服务地点： 东莞市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

2、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30%,第二期于决赛举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期：支付比例10%，第三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验收情况扣减应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以下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769-22220025；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2：省赛赛事宣传与颁奖典礼、成果展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执行承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媒体宣传：1.统筹大赛的宣传工作；2.设计大赛主KV、视觉设计输出及管理；3.完成大赛的各种宣传稿件的撰写和校对，在初赛、复赛与决赛期间，进行全程跟踪报道；4.开展复赛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决赛网络直播工作，多渠道宣传；5.制作赛事预热视频及赛事成果宣传视频；6.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乙方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大赛颁奖典礼及成果展：1.统筹大赛颁奖典礼组织与举办工作；2.设计并制作历届大赛成果宣传手册；3.收集并梳理成果，开展省决赛现场创客广东成果展设计和搭建；4.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乙方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成果要求：**赛事全程吸引不少于50家次媒体报道；制作并制作历届大赛成果宣传手册不少于300册；制作2个赛事宣传视频；完成1场赛事颁奖典礼及成果展。

**服务要求：**

一、媒体宣传服务要求

省市联动发挥好各类各级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联合中央和省主流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央广网、新华网、南方日报、南方网、网易、今日头条、南方+、百度、腾讯新闻、学习强国平台等）进行专题采访报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动大赛各有关单位参与赛事的推广及宣传。

1.宣传总体要求整合往届大赛资源，打造完整品牌赛事，实现创客广东品牌赛事的持续传播，深度触达广东创客群体。设计大赛整体主KV、视觉设计输出及管理。

2.宣传目标：通过多平台对省复赛、决赛进行报道或者直播。

3.宣传渠道要求：主体宣传渠道：将官方媒体作为主体宣传渠道；联合地市赛、专题赛主办单位机构及影响力较大的媒体新闻客户端进行辅助宣传。

4.海报设计：要求在大赛报名、初赛、复赛、决赛阶段通过线上线下海报、微信图文、倒计时海报等形式宣传大赛资讯。

5.视频制作：在初赛期间制作赛事预热及发动视频；颁奖典礼制作赛事总结汇报视频。

6.复赛的现场录音录像：根据赛事进度，对复赛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决赛的网络直播：(1)决赛的直播预告；(2)根据赛事进度，对决赛全程进行网络直播。

7.宣传亮点要求乙方应根据大赛报名、初赛、复赛、决赛等不同阶段的宣传。

8.人员技术要求乙方应选派具备多年经验、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

二、颁奖典礼及成果展举办服务要求

1.负责颁奖典礼活动总体执行方案制定及完善，包括活动策划、专家嘉宾邀请、项目组织、观众组织、现场服务、流程把控、物料支持等相关工作，设计及制作历届大赛成果手册。乙方须在活动前提交工作方案，方案要细化分工，落实人员，明确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严格依照时间计划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方案须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收集并梳理成果，开展省决赛现场创客广东成果展设计和搭建。

三、乙方须配备不少于8名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承办，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四、乙方应具有承办（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同类型创业创新大赛的组织及宣传经验，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高质量举行。

**其它相关要求：**

1.人员保证要求：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2.质量保证：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3.版权保证要求：乙方担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4.配套统筹要求：（1）乙方接受甲方、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单位就大赛实施的组织协调，须服从总体安排。

（2）乙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国家、省关于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5.工作响应要求：（1）服务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即时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2）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大赛工作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的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

**验收要求：**

1.乙方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

2.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2)出席大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3)获奖名单；(4)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5)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验收要求：**

1.乙方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

2.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2)出席大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3)获奖名单；(4)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5)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2、服务地点： 东莞市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

2、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30%,第二期于决赛举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期：支付比例10%，第三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验收情况扣减应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以下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769-22220025；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3）**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3：东莞地市赛承办）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执行承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1.统筹东莞地市赛承办工作，包含发动报名、路演组织、辅导对接、宣传推广等工作；2、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宣传需供应商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3.围绕大赛主题和参赛领域筹备策划赛事，动员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动员不少于当地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总数的10%参与赛事；发动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客等参与赛事活动；按照属地原则，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4.推荐复赛项目。地市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地市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地市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地市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8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地市赛推荐项目比例。

**成果要求：**

吸引不少于55个项目（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20个）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服务要求：**

1.承担赛事组织工作

（1）乙方须具有类似赛事或大型活动承办服务经验。

①人员安排。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人员，主要负责：流程把控、方案设计、接待联络、摄影摄像、媒体宣传、物料设备、场地安排、酒店食宿等工作。

②项目及专家评审资源库。乙方具备150家以上大赛项目资源库；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学者、研究机构人员、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等方面的行业专家评审资源。按照大赛专委会相关要求，负责推荐参赛项目和评委专家。

（2）场地安排。根据甲方要求，租赁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及颁奖典礼场地，并按实际需求提前布置现场。

（3）物料设备。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所需要的相关布展和物料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省赛期间项目展示和其他形式主题活动的设计布局，配备好投影仪、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参赛项目材料打印、会场展示系统、多媒体系统、显示设备、摄录设备等相关设备设施及物料装饰；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所需要的其他必要物料、设备设施。

（4）接待联络。根据甲方要求，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所需协助的相关接待联络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赛事期间与参赛团队（企业）、评委嘉宾的联系服务工作；确定参赛选手行程信息工作；安排好受邀出席的嘉宾、评委等代表的住宿餐饮、交通调度工作；赛事期间所需的其他接待联络等相关服务工作。

（5）现场执行。根据甲方实施方案的要求，负责赛事期间相关主题活动的现场布置（展）、具体执行等相关工作；大赛指定的元素延伸设计等相关工作；赛事期间的资料设计、印制、编排、发放（含邮寄）等事宜；落实主持人，技术保障专员，后台编排、切屏、引导、计时、统分等工作人员。

2.承担赛事宣传工作

（1）负责制定大赛整体宣传方案及各个赛段宣传方案。与甲方协商开展各项宣传工作。负责大赛宣传的设计、制作、投放和宣传渠道管控，跟踪各项宣传项的落实，并分阶段向甲方汇报宣传进度及宣传效果。

（2）负责全程宣传工作。对赛事及有关活动进行跟踪采访，并形成高质量的原创性文字稿件和图片资料。

（3）与甲方协商开展的与赛事有关的其他宣传工作。

3.协助做好大赛评审工作

（1）按甲方需求，负责向甲方推荐专业评委和专家开展大赛评审工作。为提升本届大赛项目落地及对接成果，赛事全程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

（2）负责承担大赛期间的专家评委费用。

4.完成因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方案要求需本包组乙方协助配合的其他工作。

5.乙方须配备不少于5名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承办，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6.乙方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7.服务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即时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

**地市赛时间要求：**

2025年7月中旬前，乙方组织赛事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人员保证要求：**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版权保证要求:**

1.乙方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配合统筹要求：**

1.乙方接受甲方、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单位就大赛实施的组织协调，须服从总体安排。

2.乙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国家、省关于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工作响应要求：**

1.服务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即时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

2.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大赛工作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的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

**验收要求：**

1.乙方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

2.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出席大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3)获奖名单；(4)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5)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2、服务地点： 东莞市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

2、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验收情况扣减应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以下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769-22220025；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4：专题赛承办（新一代信息技术））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执行承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1.本赛道新一代信息技术包含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乙方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乙方自行确定。

3.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新一代信息技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4.乙方应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5.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乙方组织赛事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6.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乙方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乙方未能按时通过甲方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专题赛结束30天内，乙方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乙方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乙方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乙方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乙方应具有参赛项目(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乙方应提交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人员保证要求：**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乙方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乙方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乙方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版权保证要求:**

1.乙方担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配合统筹要求：**

1.乙方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甲方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验收要求：**乙方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2、服务地点： 东莞市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

2、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验收情况扣减应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以下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769-22220025；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5：专题赛承办(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执行承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1.本赛道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包含智能制造。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乙方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乙方自行确定。

3.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4.乙方应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5.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乙方组织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6.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乙方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乙方未能按时通过甲方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专题赛结束30天内，乙方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乙方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乙方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乙方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乙方应具有参赛项目(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乙方应提交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人员保证要求：**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乙方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乙方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乙方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版权保证要求:**

1.乙方担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配合统筹要求：**

1.乙方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甲方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验收要求：**乙方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2、服务地点： 东莞市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

2、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验收情况扣减应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以下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769-22220025；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6：专题赛承办(新材料)）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执行承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1.本赛道包含新材料领域。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乙方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乙方自行确定。

3.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新材料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4.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举办的专题赛名称(专题赛名称所体现的领域内容，应与所投标子包的专题赛领域内容一致) ，并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5.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乙方组织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6.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乙方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乙方未能按时通过甲方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专题赛结束30天内，乙方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乙方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乙方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乙方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乙方应具有参赛项目(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乙方应提交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人员保证要求：**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乙方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乙方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乙方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版权保证要求:**

1.乙方担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配合统筹要求：**

1.乙方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甲方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验收要求：**乙方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2、服务地点： 东莞市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

2、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验收情况扣减应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以下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769-22220025；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7：专题赛承办（生物医药与健康））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执行承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1.本赛道生物医药与健康包含养老产品、康复辅具。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乙方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乙方自行确定。

3.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生物医药与健康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4.乙方应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5.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乙方组织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6.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乙方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乙方未能按时通过甲方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专题赛结束30天内，乙方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乙方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乙方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乙方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乙方应具有参赛项目(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乙方应提交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人员保证要求：**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乙方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乙方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乙方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版权保证要求:**

1.乙方担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配合统筹要求：**

1.乙方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甲方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验收要求：**乙方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2、服务地点： 东莞市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

2、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验收情况扣减应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以下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769-22220025；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对 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采购包8：专题赛承办(新能源)）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第三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执行承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

1.本赛道包含新能源领域。。

2.专题赛是向省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乙方应按要求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创业创新基地(园区) 、行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大赛主题积极组织专题赛，同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对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审查、推荐等工作。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乙方自行确定。

3.专题赛命名：第九届“创客广东”新能源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4.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举办的专题赛名称(专题赛名称所体现的领域内容，应与所投标子包的专题赛领域内容一致) ，并提交《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

5.专题赛时间要求：2025年7月中旬前，乙方组织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与汇总，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评审结果及入围复赛项目的提交工作。对推荐入围复赛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填写《推荐项目现场稽核表》报组委会秘书处。

6.专题赛各项活动具体时间由乙方在《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如乙方未能按时通过甲方验收或造成本项目活动未能按期举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专题赛结束30天内，乙方须将专题赛的赛事总结（含组织情况、项目统计、赛事成果等）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专题赛成果要求：**

（1）组织项目参赛。积极动员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参赛项目需超过55个（其中企业组项目不少于42个，创业组项目不少于13个），积极发动港澳青年参加大赛。

（2）组织项目评审。专题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大赛官网。

（3）推荐复赛项目。专题赛主办单位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核后向组委会秘书处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为各专题赛企业组、创业组报名项目总数的5%（四舍五入后取整）。各专题赛推荐项目中，企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80%，创业组占推荐项目总数的20%；若推荐项目数量不足10个按10个计算（8个企业组项目、2个创业组项目）；若推荐项目超过30个按30个计算（24个企业组项目、6个创业组项目）。若专题赛推荐项目总数不足150个，组委会将根据情况适当提高专题赛推荐项目比例;

（4）积极发动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大赛项目评审，每场赛事中龙头企业评委不少于2名；积极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交；

（5）邀请官方媒体机构或热门媒体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所有报道信息应突出体现“创客广东”的统一品牌形象，并及时将报道内容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汇总；

（6）赛事宣传推广及现场执行使用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VI标准；

（7）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举办不少于1场赛前培训；

（8）积极配合协助省赛举办单位开展省复赛后续各项赛事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

（9）专题赛乙方有义务对由本赛区上报推荐省复赛参赛项目进行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10）发动不少于2个项目参与省赛成果展;

（11）建立项目跟踪机制，为本赛区参赛项目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专题赛具体组织运行工作；有满足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设施。

2.乙方应具有(或作为主体之一参与承办)投资或辅导、服务的创业项目的专业领域能力，能够正确领会本届大赛的政策要求和实施重点难点，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3.乙方能筹建起廉洁高效组织管理核心力量、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具有组织统筹专题赛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等硬件资源及协调管理的能力；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廉洁自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专题赛组织实施管理制度、人员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

4.乙方应具有参赛项目(要求不少于80家) 、投资机构 (要求不少于5家) 、龙头企业 (要求不少于5家) 的充足储备，并承诺合法合规地组织上述主体参与专题赛活动及保质保量完成专题赛的成果要求。

5.乙方应提交赛事组织方案、宣传方案及预期绩效指标。

**人员保证要求：**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建设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

2.乙方须遵守《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大赛承办者应负的安全责任，督促活动场所管理者履行上述办法中规定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必要时乙方应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由于乙方违反上述办法的规定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版权保证要求:**

1.乙方担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配合统筹要求：**

1.乙方须接受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组委会及有关统筹承办单位就专题赛承办的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的总体安排。

2.国家、省关于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的工作要求如有变化的，甲方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部分工作内容、形式和进度要求，乙方须完全按照调整后的工作要求、形式和进度执行服务内容。

**验收要求：**乙方应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申请验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总结（需包括参赛项目、龙头企业、媒体、投融资机构等名单）；(2)媒体报道汇总；(3)出席专题赛的现场嘉宾、观众名单；(4)获奖名单；(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6)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含财政资金使用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登记不良诚信记录：(1)将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3)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影响活动进程和质量。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2、服务地点： 东莞市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

2、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耗材费、通讯费、服装费、物料制作费、信息化平台费用、食宿费、办公设备、宣传费、人工及社保福利、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安保费、赛事奖金、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第一期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期：支付比例40%,第二期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发生违约情形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每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因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的，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验收情况扣减应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赔付范围。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以下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履行合同通知义务方式及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甲方联系人：刘捷，联系电话：0769-22220025；地址：东莞市南城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十一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

**合同条款说明：**

参考合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旨在为双方提供合同框架和主要条款的指引。

原则上不作修订：原则上，参考合同的条款不再作修订，双方应尽量遵循参考合同的内容进行磋商和签署。

修订要求：若在特殊情况下确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必须以参考合同为模板进行调整。修订应在不改变合同核心条款和基本框架的前提下进行，并需双方协商一致。

修订程序：任何修订均需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并在合同签署前进行法律审核，以确保修订后的合同合法合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5-03208**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320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5-0320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5-0320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320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第十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创客广东”大赛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5-03208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